

广州市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18 年第 9 号

(总第 146 号)

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**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 2017 年度预算执行
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(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)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18 年 3 月至 4 月，广州市审计局（以下简称市审计局）对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台盟广州市委）2017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台盟广州市委是民主党派机关单位。市财政局批复台盟广州市委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526.57 万元。审计结果表明，台盟广州市委会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，财政收支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台盟广州市委个别项目未根据履责实际需要编制预算，项目支出预算 50 万元，累计只使用了 3.24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仅为 6.47%。

（二）台盟广州市委经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为 23.95 万元，实际采购 20.95 万元，但实际采购明细与采购预算差异较大。其中，与采购预算相符的项目 9.61 万元，超采购预算的项目 6.55 万元，无采购预算的项目 4.79 万元。

（三）台盟广州市委将下拨至各基层支部活动经费直接列作

支出，形成以拨代支 1.96 万元。

（四）截至 2017 年底，台盟广州市委未将所有权归本单位的 53.7 平方米房产登记入会计账，且未在资产管理系统中登记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未根据履责实际需要编制项目预算的问题，要求台盟广州市委优化预算编制工作，确保预算能够有效执行；对实际采购明细与采购预算差异较大的问题，要求台盟广州市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制度，依法按需准确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，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；对以拨代支的问题，要求台盟广州市委加强基层组织成员活动经费管理，按实际支出数额记账；对房产未登记入账的问题，要求台盟广州市委将房产补登记入会计账和资产账。

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市审计局建议：台盟广州市委加强预算编制、执行管理，加强会计核算管理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台盟广州市委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积极组织整改，认真做好预算编制、执行以及会计核算工作。具体整改结果由台盟广州市委向社会公告。